

#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智能审核监管平台系 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54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山东鼎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供应商须知 .....	1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3 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内容 .....	3 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 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智能审核监管平台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2-25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541

项目名称：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智能审核监管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智能 审核监管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7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有履行合同和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能力；(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17时00分至2024年12月21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投标备案。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备案。未在网上投标备案或网上投标备案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4.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上传。（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详情咨询：4009980000。）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一小时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枣庄市市中区汇泉东路 6 号

联系人： 单主任 联系方式：15263226327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鼎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香榭府邸东区 36-1-501

联系方式：178632111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方式：178632111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汇泉东路6号 联系人：单主任 联系方式：152632263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鼎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香榭府邸东区 36-1-501 联系人：赵经理 电话：17863211106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智能审核监管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货时间	60天
6	质保期	一年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合格规范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8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控制价：700000.00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必须等于或低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有履行合同和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能力；（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4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p>时间：2024年12月21日17:00前</p> <p>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p>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采购人发送澄清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澄清。</p>
1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方案	不允许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评审资料	<p>1、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须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在响应文件中，因资格审查材料较多，供应商做好相应目录或索引表格，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或者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从而造成资格评审未通过，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资格审查证件要求如下：</p>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人身份证反正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p> <p>2、供应商对上述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p>
22	响应文件递交	<p>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p> <p>方式：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注：具体响应编写方式及递交操作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在“政府采购”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25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	<p>是。</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p> <p>2、电子（纸质）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公章）。</p> <p>3、电子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26	唱标顺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开评标系统显示顺序依次开标、唱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总合同额 30%，项目整体验收后，付总合同额 6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总合同额的 1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0	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1	报价方式	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公开报价。
32	费用	<p>供应商应承担其标书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响应文件一概不退。</p> <p>招标代理费：执行市场调节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关于服务类招标的有关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在签订合同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按规定交纳公证费及交易费（如有，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p>
33	政策加分	<p>1、小微企业</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类给予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计算投标报价分的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p>（2）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否则不得享受本文件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文件的中小企业加分政策；</p> <p>（5）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10%（工程类给予 5%）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各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信息，否则不与价格扣除。</p> <p>（6）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开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3、监狱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4. 自主创新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07〕30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自主创新产品的报价在其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方面评分总分值 x（自主创新产品报价 / 总报价）x5%的加分。</p> <p>5、节能环保附加分</p> <p>(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关于印发节能</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并要求清楚标明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和对应清单序号，否则不予加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2）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当前页复印件，并清楚标明所报产品规格型号和清单对应序号；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③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清单，并计算出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加分。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价格部分评审中，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部分评审中，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分值的5%的加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强制节能：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或未标记“▲”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该项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须包含该设备型号所在的附件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p> <p>（4）原件扫描件须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未提供处理。</p> <p>5、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p> <p>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人在报价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采购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索赔的依据。</p> <p>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p> <p>3、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采购公告除外）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4、<b>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b>，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建议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网络良好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b>根据枣财采[2023]10号文要求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清标内容，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p> <p>5.1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电子）下载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5.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p> <p>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二、供应商须知

### 1. 定义

1.1 采购人：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鼎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资格及信誉要求

供应商除需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信誉条件要求：

1.3.1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1.3.2 按照公告要求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1.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行为；目前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3.5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通过行贿等手段骗取中标行为，且未出现严重违约、因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国家及有关部委通报、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等问题；

1.3.6 供应商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1.3.7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3.8 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磋商小组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书面修改内容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是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 响应文件编写

###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参考如下顺序编写。

#### 3.1.1 商务部分

3.1.1.1 投标函；

3.1.1.2 报价一览表；

3.1.1.3 报价明细表；

3.1.1.4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5 涉及加分项的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 3.1.1.6 其他

1. 小微企业声明及小微企业货物明细表（如果有）；
2.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如果有）；
3.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如有，各式自拟）；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 3.1.2 技术文件：

- 3.1.2.1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编制技术文件；
- 3.1.2.2 技术响应表；
- 3.1.2.3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3.2 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公开报价。**

- 3.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 3.2.3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4 本项目为含税全包价，所报总价应包括设计、制造、主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布设、检验、安装、调试、检测（含第三方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税金、保险、培训、售后服务及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工作而发生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

的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说明以及技术参数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索赔的依据。该报价不因服务期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3.2.5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及数量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项目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索赔及追加费用的依据。

3.2.6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2.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2.9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承担。

3.2.10 经磋商小组评审，对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3.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5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编写方式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在“政府采购”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保证金：无**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可被称为未响应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响应文件递交

### 4.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签收

4.2.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2.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3.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5.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 5.1 开标

5.1.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3 主持人介绍会场秩序；

5.1.4 宣读开标会议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情况；

5.1.5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请授权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界面操作系统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6 请代理工作人员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宣布解密情况；

5.1.7 公开唱标（系统唱标）并请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

5.1.8 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对开标会议过程无异议后，**请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签章确认。**

5.1.10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5.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或推荐中标人。

### 5.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5.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5.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5.4.1 初步评审

5.4.1.1 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5.4.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偏离或保留。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5.4.1.2.1 响应文件不完整；

5.4.1.2.2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1.2.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4.1.2.4 响应文件中的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严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4.1.2.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的；

5.4.1.2.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1.3 澄清有关问题

5.4.1.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规则之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必须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1.3.2 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1.3.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补正。

5.4.1.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1.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1.6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5.4.2 评审：



**评分细则：**

<b>价格评分（10分）</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初步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10%）。 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b>商务评分（10分）</b>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同类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医院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佐证加盖公章，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提供证明材料上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b>技术评分（80分）</b>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0
技术和实施方案	由评委根据技术和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架构、系统集成方式、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程度、流程清晰合理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存在弱项或瑕疵的或无针对性以1分为单位进行递减，无此项内容的	12

	不得分。	
信息安全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方案应急处理、安全保障、运行保障设计、针对性程度等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每存在弱项或瑕疵的或无针对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2
培训方案	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是否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程度进行评审，满分 11 分，每存在弱项或瑕疵的或无针对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或授权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售后响应时间、售后团队与人员配置、售后培训服务等内容，满分 15 分，存在弱项或瑕疵的或无针对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5

供应商最终得分确定办法如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各磋商小组评出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排名第一名的合格投标人即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5.4.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否决所有投标，并对本项目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4 无效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5.4.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5.4.4.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5.4.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4.4.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4.4.5 供应商串通投标；

5.4.4.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4.4.7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

5.4.4.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5.4.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质疑投诉处理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7.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1.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投诉。

7.1.8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7.1.9 质疑函收件人：

**采购人名称：**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 枣庄市市中区汇泉东路 6 号

**联系人：** 单主任      **联系方式：** 15263226327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鼎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香榭府邸东区 36-1-501

**联系人：** 赵经理

联系电话：17863211106

## 7.2 投诉

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软件采购采购项目

二、资质要求：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三、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四、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医保智能审核监管平台系统	1	套

五、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审核依据为医保药品目录,并将有限支付范围的医保药品进行解析,将限制范围说明解析成为可用于计算机语言的审核元素。根据业务需要通过平台智能审核引擎对医保患者就诊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闭环审核与管理。

功能	模块	明细
门诊慢特病管理系统	1.1 慢性病患者管理	慢性病患者信息维护（患者基本信息）
		慢性病患者病种信息维护
	1.2 慢性病病种管理	慢性病病种信息维护
	1.3 慢性病患者就诊信息档案	历史处方档案
		历史诊断档案
		历史电子病历档案
	1.4 慢性病开方范围管理	历史缴费记录
		病种允许开立药品范围维护
	1.5 慢性病患者智能提醒	门诊医生站嵌入接口实时提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慢性病患者信息展示</li> </ul> 患者信息 核准病种信息
	1.6 慢性病处方智能审核	门诊医生站嵌入接口实时审核
		慢性病处方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慢性处方违规事前干预：</li> </ul> 违规处方拦截 违规处方反馈 违规处方提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慢性病处方规则：</li> </ul> 药品开药量审核 超患者病种开药范围审核 医保限定支付审核 慢特病患者黑名单审核
	1.7 慢性病外出带药审批	医保办超量用药审批 患者超量取药申报登记
	1.8 慢性病统计分析	慢特病违规项目统计
		慢特病违规金额
		慢特病违规科室统计
		慢特病违规医师统计
	医 保 审 核 管 理 系 统	2.1 门诊医生站医保处方审核
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违规处方事前干预：</li> </ul> 违规处方拦截 违规处方反馈 违规处方提醒		
2.2 门诊医保费用上传审核		门诊医保缴费嵌入接口实时审核
		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违规处方事前干预：</li> </ul> 违规处方拦截 违规处方反馈 违规处方提醒
2.3 住院医生站医保患者审核		住院医生站嵌入接口实时审核
		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违规医嘱事前干预：</li> </ul> 违规医嘱拦截 违规医嘱反馈 违规医嘱提醒
2.4 住院护士站收费审核		住院护士站嵌入接口实时审核
		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规收费事前干预：</li> </ul> 违规收费拦截 违规收费反馈 违规收费提醒
2.5 住院护士站出院登记审核		住院护士站出院登记嵌入接口实时审核
		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规收费事前干预：</li> </ul> 违规收费拦截 违规收费反馈 违规收费提醒

物价智能 管理系统	2.6 住院患者预出院审核	住院医生站出院登记嵌入接口实时审核
		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药品违规报销事前干预： 违规拦截 违规反馈 违规提醒
		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 违规报销事前干预： 违规拦截 违规反馈 违规提醒
	2.7 医保智能审核规则库	药品政策限定类： 药品限工伤保险 药品限生育保险 中药饮片单复方均不予支付 中药饮片单方使用不予支付 ● 药品限二线使用 ● 药品限新生儿使用 ● 药品限儿童使用 ● 药品限适应症 ● 药品限最大支付天数/开药量 ● 药品限支付疗程 ● 药品超限定病种目录范围使用 ● 药品超限定医疗机构级别使用 医保政策类： ● 分解住院审核 ● 查体式住院审核 ● 挂床住院审核 ● 一护到底审核 ● 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用药天数审核
	3.1 医生站医嘱审核	住院医生站嵌入接口实时审核
		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 违规医嘱事前干预： 违规医嘱拦截 违规医嘱反馈 违规医嘱提醒
		住院护士站嵌入接口实时审核
3.2 护士站计费审核	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 违规收费事前干预： 违规收费拦截 违规收费反馈 违规收费提醒	
	住院护士站嵌入接口实时审核	
3.3 护士站出院登记审核	住院护士站嵌入接口实时审核	

		疑点信息实时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规收费事前干预: 违规拦截 违规反馈 违规提醒</li> </ul>
	3.4 物价智能审核规则库	审核科室适时审核 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 医疗服务项目超限定单价收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手术项目未按规定折价收费</li> </ul> 医疗服务项目限工伤保险 医疗服务项目限生育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医疗服务项目限新生儿使用</li> <li>● 医疗服务项目限儿童使用</li> </ul> 医疗服务项目限科室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医疗服务项目限就医方式</li> </ul> 医疗服务项目限医疗机构级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医疗服务项目重复收费</li> <li>● 医疗服务项目分解收费</li> <li>● 医疗服务项目限定频次</li> <li>● 耗材限新生儿使用</li> <li>● 耗材限儿童使用</li> </ul>
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门诊数据统计	科室违规统计 医师违规统计 违规药品统计 违规项目统计 违规金额同 全院违规统计
	住院数据统计	科室违规统计 医师违规统计 违规药品统计 违规项目统计 违规金额同 全院违规统计
	慢特病专项统计	科室违规统计 医师违规统计 违规药品统计 违规项目统计 违规金额统计 全院违规统计
系统管理	4.1 医院基础数据管理	
	4.2 医院项目字典管理	
	4.3 用户管理	
	4.4 角色管理	
	4.5 权限管理	

	4.6 医院数据 ETL 同步 管理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产品清单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均有规定的，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

##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元整）；\_\_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处理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维权费用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可同范本仅作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需求与中标人签订采购人专用合同，采购人有权编制合同的权力。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内容需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项目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附件 2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进行投标。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 3、 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报价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 4、 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 90 天内有效；
- 5、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单位的权利；
-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首轮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目录格式

##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所在位置页码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现为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投标，签  
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_\_\_\_\_

代理人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附件 5 加分项证明材料目录格式

## 加分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所在位置页码
1		
2		
3		
4		



附件6 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强制节能产品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确定为无效报价。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